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健全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福建省民办高校章程修订工作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泉州信息工程学院，英文全称：Quanzhou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英文缩写为 QIIE，学校网址 <http://www.qziedu.cn>。

第三条 学校的地址是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博东路 249 号，邮编 362000。

第四条 学校为全日制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学制 4 年。全日制在校学生规模为 1.6 万人左右，并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适度调整办学规模。学校的发展定位：立足泉州，面向福建，辐射全国；服务电子信息、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产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实基础、强能力、能创新、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及办学方向：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属于社会公益事业、非营利性教育机构，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福建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福建省教育厅，学校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八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泉州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第九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若干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

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做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二级单位建立分党委，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四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五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

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统战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的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举办者与开办资金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郭小平、厦门迪傲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指导学校制定章程；
- （二）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对学校的建设、发展、管理提出建议；
- （三）推荐（或委派）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 （四）推荐校长、副校长及主要行政负责人等人选；
- （五）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了解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状况，并对学校的管理方式、

考核标准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在学校办学过程中或终止时，享有依照法律法规等政策规定可取得补偿或者奖励的权利；

(七) 了解、监督、检查学校财务状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

(二) 足额缴纳出资，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满足学校办学需要；

(三) 维护学校利益，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15512 万元，由举办者郭小平、厦门迪傲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7-9 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名单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举办者代表担任，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或经 1/3 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内容应当包括会议研究审定的议题及开会时间和地点。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通知的要求。

（三）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董事会成员中的其他董事代为行使权力。

（四）董事会至少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所作一般决议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涉及到变更举办者，聘任、解聘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决定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若董事会未召开正式会议，执一份由所有董事签字的书面决议与董事会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出书面记录或形成董事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或决议应当于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送达与会董事或授权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决定董事、监事的任免；
- （三）聘任和解聘校长、副校长及主要行政负责人；
- （四）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决定重大的业务活动计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决定办学经费的投向，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监督办学经费的使用；
- （六）决定教职工编制方案和薪酬分配方案；
- （七）听取、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 （八）决定学校的变更、分立、合并或终止等事项；
-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召开全体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工作；
- （二）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提名校长、副校长及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候选人，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前述人员的方案；

(四) 提请董事会决定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五) 董事会决议出现僵局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 董事长具有最终决定权。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 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举办者委派人员、教职工代表和党的基层组织代表组成。学校董事及其近亲属、行政负责人及财会人员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 由举办者推荐, 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代监事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 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校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 (二) 督促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对董事、校长以及其他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节 校长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校长由董事会按照国家对民办高校校长任职条件聘任，并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每届任期4年，可连聘连任。

第三十三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述职并接受董事会的工作考核。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学校规章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学校副校长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员、对教职员实施奖励或处分；

（四）组织管理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和思想政治教育等活动，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及督导、考核、评价工作机制；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的安全稳定；

（六）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五章 党、团、工会组织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充实包括辅导员在内的党务干部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加强对学生的服务、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体系。

第三十五条 党委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的各项工作，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

第六章 教职员与学生

第三十九条 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良、教风优良的师资队伍。根据办学总体规划和精简、高效的原则，制订师资配备方案，按精干高效的原则设岗，合理配置教职员。

第四十条 学校负责对教职工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

培训。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合同制，由学校自主向全社会公开招聘，并与所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并建立科学、合理的业绩考核和晋升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校自主确定教职员工的工资和奖金分配办法、奖惩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校招生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学生在校修读时间内，按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满规定的全部学分，经毕业资格审核合格，按有关规定发给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毕业后，学校推荐就业岗位，毕业生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

第四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按照规定收取的学费；
- （三）银行融资；
- （四）政府资助和接受捐赠；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

第五十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拟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后勤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后勤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接受国内、国外及港、澳、台企业家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及教育事业人士和单位的捐赠和赞助，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学校内部建立财务审计制度。

第五十四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举办者应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 10%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应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第五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因发生超出学校自身控制能力的不可抗力事件，从面导致学校不能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通过转校、就业等多种途径，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财产在依法清偿并扣除财政投入、社会捐赠形成的资产仍有剩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进行补偿或者奖励，补偿或奖励后的剩余财产，由学校举办者决定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应将办学许可证交还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印章交由登记机关销毁并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据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